

湖南省人民政府

农用地转用、土地征收审批单

(2021) 政国土字第 44 号

单位：公顷

申请用地单位		宁乡市自然资源局					
被用地单位		宁乡市金洲镇同兴村、龙桥村、颜塘村、全民社区，夏铎铺镇六度庵村，历经铺街道紫云社区					
建设项目名称		宁乡市2020年第五十六批次建设用地		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50.3061		其中国有建设用地		0	
批准农用地转用、土地征收的种类和面积	农用地转用面积	耕地	林地	牧草地	园地	其他农用地	合计
		13.2319	19.7315	0	5.8839	5.2254	44.0727
	土地征收面积	耕地	林地	牧草地	园地	其他农用地	建设用地
		13.2319	19.7315	0	5.8839	5.2254	6.2334
	未利用地					合计	
	0					50.3061	
备注	征地补偿标准根据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湘政发[2018]5号）文实施。						



二〇二一年 三 月 二十四日

发： 宁乡 市（自治区）
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